

学号：

2022 年山西大学定向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合同书

山西大学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接受
甲方） 同志（以下简称丙方）为二〇二二年 学院
（中心、所） 专业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。

三方协议如下：

甲方：

- 一、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其户口、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等均由甲方保管，工资、医疗等福利待遇均由甲方负责。定向培养研究生毕业后不参加统一就业派遣，回甲方单位工作。
- 二、甲方根据本单位人事管理相关规定，可与丙方另外签订协议。

乙方：

- 一、在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，乙方根据国家教育部及乙方有关规定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乙方应当准予毕业，并发给丙方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由乙方向丙方颁发学位证书。
- 二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三年（二〇二二年九月——二〇二五年七月）。专业学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（二〇二二年九月——二〇二五年七月）。法律（非法学）、法律（法学）、教育管理、小学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职业技术教育、汉语国际教育、应用心理、新闻与传播、文物与博物馆、通信工程、计算机技术、软件工程、控制工程、光电信息工程、人工智能、材料工程、化学工程、环境工程、电气工程、动力工程、生物技术与工程、制药工程、食品工程、发酵工程、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、食品加工与安全、中药学、旅游管理、图书情报、工业工程与管理、物流工程与管理、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艺术设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三年（二〇二二年九月——二〇二五年七月），其他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两年（二〇二二年九月——二〇二四年七月）。学制的具体规定以相关部门的文件要求为准。
- 三、丙方毕业时，乙方届时应将其毕业证（结业证）、学位证、其他有关材料等直接转交给甲方。如因甲方单位解散、变更，导致丙方无法回甲方就业，乙方不承担有关责任。
- 四、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，因违纪违法受到处分，不能继续学习者，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- 五、上学期间出国等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丙方：

- 一、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按实际学习年限交纳，学费应在每年开学一周内交计财处。中途退学者，本年度交纳的各项经费不予退还。

- 二、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，在校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- 三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校规校纪，遵守社会公德。
- 四、努力学习，刻苦钻研，考试不违纪、不作弊，不通过非正当的手段获取成绩；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，不抄袭、剽窃、篡改他人科研成果和数据；个人所发表的科研论文、获取的专利技术等科研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归山西大学所有。
- 五、按时交纳学费、住宿费、书费等应缴费用，按时归还助学贷款本息，按时归还所借学校物品。
- 六、不弄虚作假骗取各类奖学金；在各类民主评议、选举和评奖中，不得以非正当的手段进行竞争。
- 七、不铺张浪费，不进行与自己经济情况不符的消费活动。
- 八、不浏览、观看、传播反动、淫秽网站、书刊和声像制品；不卖淫嫖娼，不吸食毒品，不参加各种流氓团伙和反动迷信组织。
- 九、不隐瞒健康状况，尤其是传染性疾病，主动配合学校医院和社会医疗部门进行的健康检查。
- 十、不使用违禁电器和危险品，在校内、校外各种活动中能够注意个人安全。珍爱生命，热爱生活，积极向上，无论何种原因，不以极端手段自残、自杀。
- 十一、如因个人身心健康原因需要休学、退学或因个人学习不合格受到学校劝退、开除等处分时，必须服从学校有关决定。
- 十二、在学期间如有违犯上述之规定，自觉接受学校处理决定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，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章）

乙方（章）

负责人

负责人

经办人

经办人

丙方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